

# 记账凭证

2024年3月31日

核算单位: [010]普睿德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第0022号 - 0001/0001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第一季度职业风险 积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36,534.65	
计提第一季度职业风险 积金	长期应付款/职业风险金		36,534.65
附单据数 1 张	合计 叁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	36,534.65	36,534.65

财务主管:

记账: 齐春红

复核: 张荣荣

出纳:

制单: 齐春红

经办人:

[畅捷通软件]

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表

序号	项目	收入额	计提比例	计提金额
1	计提第一季度职业风险基金	730,693.00	5%	36,534.65

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.3.31



# 记账凭证

2024年6月30日

核算单位: [010]普睿德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第0010号 - 0001/0001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第二季度执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38,017.40	
计提第二季度执业风险基金	长期应付款/职业风险金		38,017.40
附单据数 1 张	合计 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肆角零分	38,017.40	38,017.40

财务主管:

记账: 齐春红

复核: 张荣荣

出纳:

制单: 齐春红

经办人:

[畅捷通软件]

### 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表

序号	项目	收入额	计提比例	计提金额
1	计提第二季度职业风险基金	760,347.98	5%	38,017.40

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.6.31



# 记账凭证

2024年12月31日

核算单位：[010]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第0036号 - 0001/0002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费用	管理费用/办公费	439,343.50	
计提费用	其他应付款/崔秀梅		439,343.50
调整科目	营业外支出/其他	280.00	
调整科目	应交税费/减免税款	-280.00	
计提第三、四季度职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91,656.50	
附单据数 张	合计	531,000.00	439,343.50

财务主管：

记账：齐春红

复核：张荣荣

出纳：

制单：齐春红

经办人：

[畅捷通软件]

# 记账凭证

2024年12月31日

核算单位: [010]普睿德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第0036号 - 0002/0002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第三、四季度职业 风险基金	长期应付款/职业风险金		91,656.50
附单据数	张	合计 伍拾叁万壹仟元整	
		531,000.00	531,000.00

财务主管:

记账: 齐春红

复核: 张荣荣

出纳:

制单: 齐春红

经办人:

[畅捷通软件]

### 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表

序号	项目	收入额	计提比例	计提金额
1	计提第三、四季度职业风险基	1,833,129.91	5%	91,656.50

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.12.31



# 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每季度或半年，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普睿德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